

附件一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資格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機構（法人）基本資料：

(一)全名：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登記證號）：

二、實驗室基本資料：

(一)名稱：

TAF 認證編號：若無免填

(二)地址：□□□□□□

(三)主管姓名：

報告簽署人：

(四) 檢測人員（至少2人）：

三、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

電話：

(二)地址：

電子郵件：

四、須檢附文件：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取得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證書影本。

(三)實驗室人員符合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四)申請人之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五)遙控無人機及群飛系統之檢測作業程序。

(六)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六章或第七章等之檢測工具(包含軟體)儀器清單。

(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實績或預檢測之佐證資料。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九)包含本申請書及檢附文件第一項至第八項文件之電子檔案。

以上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機構（法人）印鑑：

申請機構（法人）負責人簽章：